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008

留坝县 2025 年度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4 包）

甲 方：留坝县武关驿镇中心小学

乙 方：留坝县余梅百货店

丙 方：留坝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 8 月 26 日

学校（甲方）： 留坝县武关驿镇中心小学

供应商（乙方）： 留坝县余梅百货店

留坝县教育体育局（丙方）： 留坝县教育体育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三方就留坝县 2025 年度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4包），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

1、合同优惠率： 3 %。

2、本合同以优惠率为准，根据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合同签订后，本合同执行期间优惠率不作调整。

第二条 结算方式与付款方式

1、每月 25 日前乙方与学校、幼儿园依据采购单核对好上月食材数量和金额，开具正规发票后结账，以实际供应量结合中标优惠率，按采购人后勤管理部门调研发布的市场指导价*（1-价格优惠率）据实结算，按月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支付方式：按月支付，支付前，乙方提供正规发票，所发生的税金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供货期限与地点

供货周期：一学年，中标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配送，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供货地点： 留坝县武关驿镇中心小学。

供应频率：米、面、油、调味品原则上 1 次/周，蔬菜、冷鲜肉类 1 次/天，其余按使用方实际需求频率配送。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食材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

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责任和费用。

2、中标人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等。

3、所有货物在运输、装卸、搬运的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补救。

4、中标人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运输配送过程导致的食物安全和车辆及人员安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配送车辆及运输条件

（1）运输工具、盛装食品的容器应保持清洁卫生，每次运输食品前和运输食品后应进行清洗消毒，防止食品受到污染。

（2）运输过程温度记录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要求；

（3）食品与食品用洗涤剂、消毒剂等非食品同车运输，或者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同车运输时，应进行分隔；

（4）不将食品与杀虫剂、杀鼠剂、醇基燃料等有毒有害物品混装配送，运输食品和运输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不得混用。

（5）食品配送车辆专用，配备符合条件的加热保温设备或装置。

（6）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健康证明。

6、乙方保证向甲方所供食品包装完整、清洁、无破损，内容物与产品标识一致；食品在保质期内，具有正常的感官性状，无腐败、变质、污染等现象；预包装标签标识完整、清晰，载明的事项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应尽可能缩短冷藏冷冻食品验收时间，减少其温度变化。

7、乙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食材验

收，避免拖延时间或无人接货等情况的出现。

第五条 产品保障

中标人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卫生许可证、检验报告等资料）。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中标人应当保证所供产品的来源渠道正常，所有食材均为正规厂家生产。

2、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须具备所配送产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3、所供所有食材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中标人须对所供产品的质量问题的负责。

4. 食材质量要求。

（1）**大米：**必须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一级，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要求米粒饱满，无碎米，没有霉变，无其他杂质，无钠抛光，无陈化米，每一批次要有质检报告，具备镉、黄曲霉毒素等指标的检测报告（食材送达时需提供）。

（2）**面粉：**符合国家小麦精粉质量标准（GB/T1355-2021），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口感好，无霉变，感官完好无损，批次检验且第三方检验报告齐全（食材送达时需提供）。

（3）**肉类：**猪肉是饲养宰杀的新鲜肉，两章两证（检疫合格印章、肉品品质检疫合格印章、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疫合格证）齐全（食材送达时需提供），按部位适当分成小块；鸡肉要去毛除脏的新鲜白条鸡，有检疫合格证（食材送达时需提供）；牛肉为新鲜瘦肉，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食材送达时需提供）。

（4）**蔬菜：**新鲜、脆嫩，色泽正常，水分充足，无萎蔫，无变色，绿叶蔬菜无黄叶，无腐烂，无异味，大小均匀，形态完整，无病虫害，不带杂质和泥土，无冻害；农残检测符合国家标

准，新鲜、干净、卫生，来源可溯。

(5)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T1536-2021 标准三级，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每一批次需具有质检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食材送达时需提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

(6) 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送达时需提提供生产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7) 牛奶：符合国家规定带“学”字标的学生饮用奶，色泽乳白，有纯奶的鲜香味，不得以含乳饮料替代牛奶，按照厂家要求保存条件储存且未超出保质期，配送时需附质检报告。

(8) 调料：货品在保质期以内，外包装清洁卫生、无破损，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生产日期、质保期等信息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号清楚等；无霉变和虫蛀鼠咬现象；调味品等包装产品具有 SC 质量认证并由相应质检报告（送达时需提提供），来源可溯。

(9) 鱼类：实行活鱼供应，具有鲜鱼固有的鲜明色泽，粘度透明；具有鲜鱼的正常腥味，无异臭味。每批次需提提供当日检验检疫报告（送达时需提提供）。

(10) 水饺皮：饺子皮应有一定的韧性和韧度，不易断裂；饺子皮的厚度和大小应该均匀一致，不应出现过厚或过薄、大小不一致的情况；饺子皮生产日期、保质期和保存方式应符合相关标准。

(11) 水果：新鲜、成熟、无萎蔫、无皱皮，无机械损伤，无腐烂，形态完整、美观，大小均匀，有果把儿，色泽鲜艳、有光泽，无病虫害，无异味，无冻害，每批次需提提供当日农药残留

质检报告（食材送达时需提供）。

(12) 鸡：实行鲜活供应，鸡冠呈鲜红，形状完美，坚挺有力，绒毛洁净，没有稀粪便或者脏东西，具有有检疫合格证，送达时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5、食材来源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确保采购的大米、面粉、食用油的质量、价格，做到物美价廉，质量源头可溯、可控。

6、生产企业能力、生产过程监管等一切食品安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运输配送过程导致的食品安全和车辆及人员安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食材质量具体要求

(1) 大米：必须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一级，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要求米粒饱满，无碎米，没有霉变，无其他杂质，无钠抛光，无陈化米，每一批次要有质检报告，（重金属镉符合国家标准）并需第三方检测报告（食材送达时需提供）。

(2) 面粉：符合国家小麦精粉质量标准（GB/T1355-2021），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口感好，无霉变，感官完好无损，批次检验且第三方检验报告齐全（食材送达时需提供）。

(3) 肉类：猪肉是本市饲养宰杀的新鲜肉，两章两证（检疫合格印章、肉品品质检疫合格印章、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疫合格证）齐全，按部位适当分成小块：鸡肉要去毛除脏的新鲜白条鸡，有检疫合格证；牛肉为新鲜瘦肉，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4) 蔬菜：农残检测符合国家标准，新鲜、干净、卫生、来源可溯。

(5)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T1536-2021 标准三级，如有最

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每一批次需具有质检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同时有第三方检验报告（食材送达时需提供）。

（6）鸡蛋：新鲜、蛋壳干净、完整，破开无臭味或其他异味。符合 GB2749-2015 国家标准要求，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7）牛奶：符合国家规定带“学”字标的学生饮用奶，不得以含乳饮料替代牛奶。

（8）调料：调味品等包装产品具有 SC 质量认证并由相应质检报告（送达时需提供），来源可溯。

5、食材质保期

大米、面粉送至指定地点时间距生产时间在 3 个月内；食用油送至指定地点时间距生产时间在 6 个月内，其他均应在有效期内。

第七条 配送工作流程：

（1）配送前供应商准备好产品相关检验证明资料，原辅材料样品，学校检验后保存。

（2）学校依据合同所列食品原材料品种、质量、价格制定周采购计划，并于每周末将次周《采购计划》报配送企业。

（3）采购与配送：由配送企业依据学校采购计划按时保质保量采购配送到学校。配送企业将食材送达学校后，学校采购验收人员现场验收。验收食材品种数量与学校采购计划是否一致；索证索票，验收食材质量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对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食材进行退换。

第八条 售后服务

如果所配送食材有质量问题被学校拒收或验收后在加工过程中才发现质量问题的，配送方必须在第一时间予以退换，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供餐。遇恶劣天气或交通中断时，配送企业应采

第二十三条措施，确保食材的正常供应。

第九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出示所采购产品的质检报告，有权利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抽检。

2、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产品包装破损的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受。

3、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议。

4、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

5、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现象，甲方有义务事先通告乙方并配合乙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

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缩减交接货物环节的流程及时间。

7、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

8、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做好关于食用产品知识的宣传工作。

9、甲方有权利对乙方食材经营场所、库房进行随机检查。

10、甲方有全力对乙方所供食材进行询价。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与招标规格完全一致且质量合格的产品。

2、乙方保证向甲方所供货物完整无损。

3、乙方在甲方提供了采购计划后，如果食材断货，要及时告知甲方调整采购计划并保证及时配送。乙方在市场价格波动，食材价格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4、乙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有权要求甲方及时验货，有权将学校收货中的违规行为及时向县学校后勤管理服务中心反映。

5、乙方有义务对学校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产品知识、存储

方式及食用产品知识的培训。

6、甲方需要的小批量的急用物资，乙方应予以满足解决，甲方因作息时间调整、库存条件限制等原因，采购了超过实际需求的食材，乙方有义务回收。

7、乙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米、面、油类大宗食材每单品提供一小包的留样产品。

8、乙方有义务对销售食材进行明码标价，接受甲方、丙方及相关部门监督，食材价格按采购人后勤管理部门调研发布的市场指导价*（1-价格优惠率）据实结算。

9.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校园食材采购管理系统上线运行有关工作。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有权利监督甲、乙方依法履行采购合同，对甲乙双方的争议进行协商处理。

2、丙方有权利对甲乙双方在采购中发生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3、丙方有权利组织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

4、丙方有权利组织召开供货商会议或召集购货方就供货中的有关事项进行协商。

5、丙方有权利协同市场监管等执法部门对供货商食品来源、经营场所卫生、仓储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6、丙方有义务对乙方配送的食材进行询价。

7. 丙方有义务发布食材市场指导价，方便学校与供货商结算货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

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中标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留坝县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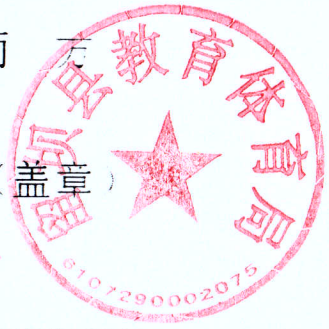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甲、己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并报教体局备案。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3、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曾坝县紫柏路31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张善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余梅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包海峰
电话: 13891641815	电话: 13811631790	电话: 0916-382126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信合	
2025年8月26日	2025年8月26日	2025年8月26日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009

留坝县 2025 年度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4 包）

甲 方：留坝县武关驿镇中心幼儿园



乙 方：留坝县余梅百货店



丙 方：留坝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 8 月 26 日

学校（甲方）： 留坝县武关驿镇中心幼儿园

供应商（乙方）： 留坝县余梅百货店

留坝县教育体育局（丙方）： 留坝县教育体育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三方就留坝县 2025 年度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4包），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

1、合同优惠率： 3 %。

2、本合同以优惠率为准，根据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合同签订后，本合同执行期间优惠率不作调整。

第二条 结算方式与付款方式

1、每月 25 日前乙方与学校、幼儿园依据采购单核对好上月食材数量和金额，开具正规发票后结账，以实际供应量结合中标优惠率，按采购人后勤管理部门调研发布的市场指导价*（1-价格优惠率）据实结算，按月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支付方式：按月支付，支付前，乙方提供正规发票，所发生的税金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供货期限与地点

供货周期：一学年，中标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配送，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供货地点： 留坝县武关驿镇姜窝子街。

供应频率：米、面、油、调味品原则上 1 次/周，蔬菜、冷鲜肉类 1 次/天，其余按使用方实际需求频率配送。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食材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

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2、中标人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等。

3、所有货物在运输、装卸、搬运的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补救。

4、中标人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运输配送过程导致的食物安全和车辆及人员安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配送车辆及运输条件

（1）运输工具、盛装食品的容器应保持清洁卫生，每次运输食品前和运输食品后应进行清洗消毒，防止食品受到污染。

（2）运输过程温度记录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要求；

（3）食品与食品用洗涤剂、消毒剂等非食品同车运输，或者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同车运输时，应进行分隔；

（4）不将食品与杀虫剂、杀鼠剂、醇基燃料等有毒有害物品混装配送，运输食品和运输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不得混用。

（5）食品配送车辆专用，配备符合条件的加热保温设备或装置。

（6）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健康证明。

6、乙方保证向甲方所供食品包装完整、清洁、无破损，内容物与产品标识一致；食品在保质期内，具有正常的感官性状，无腐败、变质、污染等现象；预包装标签标识完整、清晰，载明的事项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应尽可能缩短冷藏冷冻食品验收时间，减少其温度变化。

7、乙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食材验

收，避免拖延时间或无人接货等现象的出现。

第五条 产品保障

中标人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卫生许可证、检验报告等资料）。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中标人应当保证所供产品的来源渠道正常，所有食材均为正规厂家生产。

2、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须具备所配送产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3、所供所有食材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中标人须对所供产品的质量负责。

4. 食材质量要求。

（1）**大米：**必须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一级，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要求米粒饱满，无碎米，没有霉变，无其他杂质，无钠抛光，无陈化米，每一批次要有质检报告，具备镉、黄曲霉毒素等指标的检测报告（食材送达时需提供）。

（2）**面粉：**符合国家小麦精粉质量标准（GB/T1355-2021），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口感好，无霉变，感官完好无损，批次检验且第三方检验报告齐全（食材送达时需提供）。

（3）**肉类：**猪肉是饲养宰杀的新鲜肉，两章两证（检疫合格印章、肉品品质检疫合格印章、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疫合格证）齐全（食材送达时需提供），按部位适当分成小块；鸡肉要去毛除脏的新鲜白条鸡，有检疫合格证（食材送达时需提供）；牛肉为新鲜瘦肉，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食材送达时需提供）。

（4）**蔬菜：**新鲜、脆嫩，色泽正常，水分充足，无萎蔫，无变色，绿叶蔬菜无黄叶，无腐烂，无异味，大小均匀，形态完整，无病虫害，不带杂质和泥土，无冻害；农残检测符合国家标

准，新鲜、干净、卫生、来源可溯。

(5)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T1536-2021 标准三级，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每一批次需具有质检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食材送达时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

(6) 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送达时需提供生产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7) 牛奶：符合国家规定带“学”字标的学生饮用奶，色泽乳白，有纯奶的鲜香味，不得以含乳饮料替代牛奶，按照厂家要求保存条件储存且未超出保质期，配送时需附质检报告。

(8) 调料：货品在保质期以内，外包装清洁卫生、无破损，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生产日期、质保期等信息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号清楚等；无霉变和虫蛀鼠咬现象；调味品等包装产品具有 SC 质量认证并由相应质检报告（送达时需提供），来源可溯。

(9) 鱼类：实行活鱼供应，具有鲜鱼固有的鲜明色泽，粘度透明；具有鲜鱼的正常腥味，无异臭味。每批次需提供当日检验检疫报告（送达时需提供）。

(10) 水饺皮：饺子皮应有一定的韧性和韧度，不易断裂；饺子皮的厚度和大小应该均匀一致，不应出现过厚或过薄、大小不一致的情况；饺子皮生产日期、保质期和保存方式应符合相关标准。

(11) 水果：新鲜、成熟、无萎蔫、无皱皮，无机械损伤，无腐烂，形态完整、美观，大小均匀，有果把儿，色泽鲜艳、有光泽，无病虫害，无异味，无冻害，每批次需提供当日农药残留

质检报告（食材送达时需提供）。

（12）鸡：实行鲜活供应，鸡冠色泽鲜红，形状完美，坚挺有力，绒毛洁净，没有稀粪便或者脏东西，具有有检疫合格证，送达时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5、食材来源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确保采购的大米、面粉、食用油的质量、价格，做到物美价廉，质量源头可溯、可控。

6、生产企业能力、生产过程监管等一切食品安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运输配送过程导致的食物安全和车辆及人员安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7、食材质量具体要求

（1）大米：必须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一级，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要求米粒饱满，无碎米，没有霉变，无其他杂质，无钠抛光，无陈化米，每一批次要有质检报告，（重金属镉符合国家标准）并需第三方检测报告（食材送达时需提供）。

（2）面粉：符合国家小麦精粉质量标准（GB/T1355-2021），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口感好，无霉变，感官完好无损，批次检验且第三方检验报告齐全（食材送达时需提供）。

（3）肉类：猪肉是本市饲养宰杀的新鲜肉，两章两证（检疫合格印章、肉品品质检疫合格印章、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疫合格证）齐全，按部位适当分成小块：鸡肉要去毛除脏的新鲜白条鸡，有检疫合格证：牛肉为新鲜瘦肉，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4）蔬菜：农残检测符合国家标准，新鲜、干净、卫生、来源可溯。

（5）食用油：必须符合 GB/T1536-2021 标准三级，如有最

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每一批次需具有质检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同时有第三方检验报告（食材送达时需提供）。

（6）鸡蛋：新鲜、蛋壳干净、完整，破开无臭味或其他异味。符合 GB2749-2015 国家标准要求，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7）牛奶：符合国家规定带“学”字标的学生饮用奶，不得以含乳饮料替代牛奶。

（8）调料：调味品等包装产品具有 SC 质量认证并由相应质检报告（送达时需提供），来源可溯。

8、食材质保期

大米、面粉送至指定地点时间距生产时间在 3 个月内；食用油送至指定地点时间距生产时间在 6 个月内，其他均应在有效期内。

第七条 配送工作流程：

（1）配送前供应商准备好产品相关检验证明资料，原辅材料样品，学校检验后保存。

（2）学校依据合同所列食品原材料品种、质量、价格制定周采购计划，并于每周末将次周《采购计划》报配送企业。

（3）采购与配送：由配送企业依据学校采购计划按时保质保量采购配送到学校。配送企业将食材送达学校后，学校采购验收人员现场验收。验收食材品种数量与学校采购计划是否一致；索证索票，验收食材质量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对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食材进行退换。

第八条 售后服务

如果所配送食材有质量问题被学校拒收或验收后在加工过程中才发现质量问题的，配送方必须在第一时间予以退换，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供餐。遇恶劣天气或交通中断时，配送企业应采

取应急措施，确保食材的正常供应。

第九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出示所采购产品的质检报告，有权利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抽检。

2、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产品包装破损的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受。

3、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议。

4、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

5、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现象，甲方有义务事先通告乙方并配合乙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

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缩减交接货物环节的流程及时间。

7、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

8、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做好关于食用产品知识的宣传工作。

9、甲方有权利对乙方食材经营场所、库房进行随机检查。

10、甲方有全力对乙方所供食材进行询价。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与招标规格完全一致且质量合格的产品。

2、乙方保证向甲方所供货物完整无损。

3、乙方在甲方提供了采购计划后，如果食材断货，要及时告知甲方调整采购计划并保证及时配送。乙方在市场价格波动，食材价格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4、乙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有权要求甲方及时验货，有权将学校收货中的违规行为及时向县学校后勤管理服务中心反映。

5、乙方有义务对学校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产品知识、存储

方式及食用产品知识的培训。

6、甲方需要的小批量的急用物资，乙方应予以满足解决，甲方因作息时间调整、库存条件限制等原因，采购了超过实际需求的食材，乙方有义务回收。

7、乙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米、面、油类大宗食材每单品提供一小包的留样产品。

8、乙方有义务对销售食材进行明码标价，接受甲方、丙方及相关部门监督，食材价格按采购人后勤管理部门调研发布的市场指导价*（1-价格优惠率）据实结算。

9.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校园食材采购管理系统上线运行有关工作。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有权利监督甲、乙方依法履行采购合同，对甲乙双方的争议进行协商处理。

2、丙方有权利对甲乙双方在采购中发生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3、丙方有权利组织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

4、丙方有权利组织召开供货商会议或召集购货方就供货中的有关事项进行协商。

5、丙方有权利协同市场监管等执法部门对供货商食品来源、经营场所卫生、仓储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6、丙方有义务对乙方配送的食材进行询价。

7. 丙方有义务发布食材市场指导价，方便学校与供货商结算货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

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留坝县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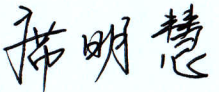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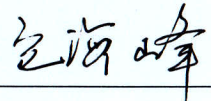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并报教体局备案。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3、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丙方  (盖章)
地址: 留坝县武关驿镇 姜窝子街	地址: 留坝县火烧店镇 火烧店街	地址: 留坝县紫柏路33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 15891069243	电话: 13891631790	电话: 0916-3921264
开户银行: 留坝县农村 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银行: 留坝县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火烧店信用社	
2015年8月16日	2015年8月16日	2024年8月26日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010

留坝县 2025 年度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4 包）

甲 方：留坝县火烧店镇中心小学



乙 方：留坝县余梅百货店



丙 方：留坝县教育局



2025 年 8 月 26 日

学校（甲方）：留坝县火烧店镇中心小学

供应商（乙方）：留坝县余梅百货店

留坝县教育体育局（丙方）：留坝县教育体育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三方就留坝县 2025 年度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4 包），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

1、合同优惠率：3%。

2、本合同以优惠率为准，根据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合同签订后，本合同执行期间优惠率不作调整。

第二条 结算方式与付款方式

1、每月 25 日前乙方与学校、幼儿园依据采购单核对好上月食材数量和金额，开具正规发票后结账，以实际供应量结合中标优惠率，按采购人后勤管理部门调研发布的市场指导价*（1-价格优惠率）据实结算，按月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支付方式：按月支付，支付前，乙方提供正规发票，所发生的税金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供货期限与地点

供货周期：一学年，中标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配送，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供货地点：留坝县火烧店镇中心小学校内。

供应频率：米、面、油、调味品原则上 1 次/周，蔬菜、冷鲜肉类 1 次/天，其余按使用方实际需求频率配送。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食材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

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2、中标人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等。

3、所有货物在运输、装卸、搬运的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补救。

4、中标人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运输配送过程导致的食品安全和车辆及人员安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配送车辆及运输条件

（1）运输工具、盛装食品的容器应保持清洁卫生，每次运输食品前和运输食品后应进行清洗消毒，防止食品受到污染。

（2）运输过程温度记录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要求；

（3）食品与食品用洗涤剂、消毒剂等非食品同车运输，或者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同车运输时，应进行分隔；

（4）不将食品与杀虫剂、杀鼠剂、醇基燃料等有毒有害物品混装配送，运输食品和运输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不得混用。

（5）食品配送车辆专用，配备符合条件的加热保温设备或装置。

（6）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健康证明。

6、乙方保证向甲方所供食品包装完整、清洁、无破损，内容物与产品标识一致；食品在保质期内，具有正常的感官性状，无腐败、变质、污染等现象；预包装标签标识完整、清晰，载明的事项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应尽可能缩短冷藏冷冻食品验收时间，减少其温度变化。

7、乙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食材验

收，避免拖延时间或无人接货等现象的出现。

第五条 产品保障

中标人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卫生许可证、检验报告等资料）。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中标人应当保证所供产品的来源渠道正常，所有食材均为正规厂家生产。

2、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须具备所配送产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3、所供所有食材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中标人须对所供产品的质量问题的负责。

4. 食材质量要求。

（1）大米：必须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一级，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要求米粒饱满，无碎米，没有霉变，无其他杂质，无钠抛光，无陈化米，每一批次要有质检报告，具备镉、黄曲霉毒素等指标的检测报告（食材送达时需提供）。

（2）面粉：符合国家小麦精粉质量标准（GB/T1355-2021），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口感好，无霉变，感官完好无损，批次检验且第三方检验报告齐全（食材送达时需提供）。

（3）肉类：猪肉是饲养宰杀的新鲜肉，两章两证（检疫合格印章、肉品品质检疫合格印章、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疫合格证）齐全（食材送达时需提供），按部位适当分成小块；鸡肉要去毛除脏的新鲜白条鸡，有检疫合格证（食材送达时需提供）；牛肉为新鲜瘦肉，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食材送达时需提供）。

（4）蔬菜：新鲜、脆嫩，色泽正常，水分充足，无萎蔫，无变色，绿叶蔬菜无黄叶，无腐烂，无异味，大小均匀，形态完整，无病虫害，不带杂质和泥土，无冻害；农残检测符合国家标

准，新鲜、干净、卫生、来源可溯。

(5)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T1536-2021 标准三级，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每一批次需具有质检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食材送达时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

(6) **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送达时需提供生产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7) **牛奶**：符合国家规定带“学”字标的学生饮用奶，色泽乳白，有纯奶的鲜香味，不得以含乳饮料替代牛奶，按照厂家要求保存条件储存且未超出保质期，配送时需附质检报告。

(8) **调料**：货品在保质期以内，外包装清洁卫生、无破损，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生产日期、质保期等信息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号清楚等；无霉变和虫蛀鼠咬现象；调味品等包装产品具有 SC 质量认证并由相应质检报告（送达时需提供），来源可溯。

(9) **鱼类**：实行活鱼供应，具有鲜鱼固有的鲜明色泽，粘度透明；具有鲜鱼的正常腥味，无异臭味。每批次需提供当日检验检疫报告（送达时需提供）。

(10) **水饺皮**：饺子皮应有一定的韧性和韧度，不易断裂；饺子皮的厚度和大小应该均匀一致，不应出现过厚或过薄、大小不一致的情况；饺子皮生产日期、保质期和保存方式应符合相关标准。

(11) **水果**：新鲜、成熟、无萎蔫、无皱皮，无机械损伤，无腐烂，形态完整、美观，大小均匀，有果把儿，色泽鲜艳、有光泽，无病虫害，无异味，无冻害，每批次需提供当日农药残留

质检报告（食材送达时需提供）。

（12）鸡：实行鲜活供应，鸡冠色泽鲜红，形状完美，坚挺有力，绒毛洁净，没有稀粪便或者脏东西，具有有检疫合格证，送达时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5、食材来源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确保采购的大米、面粉、食用油的质量、价格，做到物美价廉，质量源头可溯、可控。

6、生产企业能力、生产过程监管等一切食品安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运输配送过程导致的食品安全和车辆及人员安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7、食材质量具体要求

（1）大米：必须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一级，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要求米粒饱满，无碎米，没有霉变，无其他杂质，无钠抛光，无陈化米，每一批次要有质检报告，（重金属镉符合国家标准）并需第三方检测报告（食材送达时需提供）。

（2）面粉：符合国家小麦精粉质量标准（GB/T1355-2021），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口感好，无霉变，感官完好无损，批次检验且第三方检验报告齐全（食材送达时需提供）。

（3）肉类：猪肉是本市饲养宰杀的新鲜肉，两章两证（检疫合格印章、肉品品质检疫合格印章、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疫合格证）齐全，按部位适当分成小块：鸡肉要去毛除脏的新鲜白条鸡，有检疫合格证；牛肉为新鲜瘦肉，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4）蔬菜：农残检测符合国家标准，新鲜、干净、卫生、来源可溯。

（5）食用油：必须符合 GB/T1536-2021 标准三级，如有最

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每一批次需具有质检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同时有第三方检验报告（食材送达时需提供）。

（6）**鸡蛋**：新鲜、蛋壳干净、完整，破开无臭味或其他异味。符合 GB2749-2015 国家标准要求，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7）**牛奶**：符合国家规定带“学”字标的学生饮用奶，不得以含乳饮料替代牛奶。

（8）**调料**：调味品等包装产品具有 SC 质量认证并由相应质检报告（送达时需提供），来源可溯。

8、食材质保期

大米、面粉送至指定地点时间距生产时间在 3 个月内；食用油送至指定地点时间距生产时间在 6 个月内，其他均应在有效期内。

第七条 配送工作流程：

（1）配送前供应商准备好产品相关检验证明资料，原辅材料样品，学校检验后保存。

（2）学校依据合同所列食品原材料品种、质量、价格制定周采购计划，并于每周末将次周《采购计划》报配送企业。

（3）**采购与配送**：由配送企业依据学校采购计划按时保质保量采购配送到学校。配送企业将食材送达学校后，学校采购验收人员现场验收。验收食材品种数量与学校采购计划是否一致；索证索票，验收食材质量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对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食材进行退换。

第八条 售后服务

如果所配送食材有质量问题被学校拒收或验收后在加工过程中才发现质量问题的，配送方必须在第一时间予以退换，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供餐。遇恶劣天气或交通中断时，配送企业应采

取应急措施，确保食材的正常供应。

第九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出示所采购产品的质检报告，有权利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抽检。

2、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产品包装破损的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受。

3、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议。

4、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

5、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现象，甲方有义务事先通告乙方并配合乙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

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缩减交接货物环节的流程及时间。

7、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

8、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做好关于食用产品知识的宣传工作。

9、甲方有权利对乙方食材经营场所、库房进行随机检查。

10、甲方有全力对乙方所供食材进行询价。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与招标规格完全一致且质量合格的产品。

2、乙方保证向甲方所供货物完整无损。

3、乙方在甲方提供了采购计划后，如果食材断货，要及时告知甲方调整采购计划并保证及时配送。乙方在市场价格波动，食材价格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4、乙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有权要求甲方及时验货，有权将学校收货中的违规行为及时向县学校后勤管理服务中心反映。

5、乙方有义务对学校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产品知识、存储

方式及食用产品知识的培训。

6、甲方需要的小批量的急用物资，乙方应予以满足解决，甲方因作息时间调整、库存条件限制等原因，采购了超过实际需求的食材，乙方有义务回收。

7、乙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米、面、油类大宗食材每单品提供一小包的留样产品。

8、乙方有义务对销售食材进行明码标价，接受甲方、丙方及相关部门监督，食材价格按采购人后勤管理部门调研发布的市场指导价*（1-价格优惠率）据实结算。

9.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校园食材采购管理系统上线运行有关工作。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有权利监督甲、乙方依法履行采购合同，对甲乙双方的争议进行协商处理。

2、丙方有权利对甲乙双方在采购中发生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3、丙方有权利组织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

4、丙方有权利组织召开供货商会议或召集购货方就供货中的有关事项进行协商。

5、丙方有权利协同市场监管等执法部门对供货商食品来源、经营场所卫生、仓储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6、丙方有义务对乙方配送的食材进行询价。

7. 丙方有义务发布食材市场指导价，方便学校与供货商结算货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

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留坝县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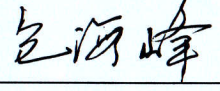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并报教体局备案。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3、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丙 方  (盖章)
地址：留坝县火烧店镇 中西沟村三组	地址：留坝县火烧店镇 中西沟村三组	地址：留坝县紫柏路33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余梅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0916-3966955	电话：13891631790	电话：0196-3921264
开户银行： 留坝县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营业部	开户银行：留坝县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火烧店信用社 6230270600000193935	
2025 年 8 月 26 日	2025 年 8 月 26 日	2025 年 8 月 26 日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011

留坝县 2025 年度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4包）

甲 方：留坝县火烧店镇中心幼儿园



乙 方：留坝县余梅百货店



丙 方：留坝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 8 月 26 日

学校（甲方） 留坝县火烧店镇中心幼儿园

供应商（乙方）： 留坝县余梅百货店

留坝县教育体育局（丙方）： 留坝县教育体育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三方就留坝县 2025 年度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0 包），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

1、合同优惠率： 3 %。

2、本合同以优惠率为准，根据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合同签订后，本合同执行期间优惠率不作调整。

第二条 结算方式与付款方式

1、每月 25 日前乙方与学校、幼儿园依据采购单核对好上月食材数量和金额，开具正规发票后结账，以实际供应量结合中标优惠率，按采购人后勤管理部门调研发布的市场指导价*（1-价格优惠率）据实结算，按月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支付方式：按月支付，支付前，乙方提供正规发票，所发生的税金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供货期限与地点

供货周期：一学年，中标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配送，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供货地点：留坝县火烧店镇中心小学

供应频率：米、面、油、调味品原则上 1 次/周，蔬菜、冷鲜肉类 1 次/天，其余按使用方实际需求频率配送。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食材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

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2、中标人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等。

3、所有货物在运输、装卸、搬运的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补救。

4、中标人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运输配送过程导致的食品安全和车辆及人员安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配送车辆及运输条件

（1）运输工具、盛装食品的容器应保持清洁卫生，每次运输食品前和运输食品后应进行清洗消毒，防止食品受到污染。

（2）运输过程温度记录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要求；

（3）食品与食品用洗涤剂、消毒剂等非食品同车运输，或者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同车运输时，应进行分隔；

（4）不将食品与杀虫剂、杀鼠剂、醇基燃料等有毒有害物品混装配送，运输食品和运输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不得混用。

（5）食品配送车辆专用，配备符合条件的加热保温设备或装置。

（6）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健康证明。

6、乙方保证向甲方所供食品包装完整、清洁、无破损，内容物与产品标识一致；食品在保质期内，具有正常的感官性状，无腐败、变质、污染等现象；预包装标签标识完整、清晰，载明的事项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应尽可能缩短冷藏冷冻食品验收时间，减少其温度变化。

7、乙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食材验

收，避免拖延时间或无人接货等现象的出现。

第五条 产品保障

中标人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卫生许可证、检验报告等资料)。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中标人应当保证所供产品的来源渠道正常，所有食材均为正规厂家生产。

2、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须具备所配送产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3、所供所有食材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中标人须对所供产品的质量负责。

4. 食材质量要求。

(1) 大米：必须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一级，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要求米粒饱满，无碎米，没有霉变，无其他杂质，无钠抛光，无陈化米，每一批次要有质检报告，具备镉、黄曲霉毒素等指标的检测报告（食材送达时需提供）。

(2) 面粉：符合国家小麦精粉质量标准（GB/T1355-2021），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口感好，无霉变，感官完好无损，批次检验且第三方检验报告齐全（食材送达时需提供）。

(3) 肉类：猪肉是饲养宰杀的新鲜肉，两章两证(检疫合格印章、肉品品质检疫合格印章、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疫合格证)齐全（食材送达时需提供），按部位适当分成小块；鸡肉要去毛除脏的新鲜白条鸡，有检疫合格证（食材送达时需提供）；牛肉为新鲜瘦肉，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食材送达时需提供）。

(4) 蔬菜：新鲜、脆嫩，色泽正常，水分充足，无萎蔫，无变色，绿叶蔬菜无黄叶，无腐烂，无异味，大小均匀，形态完整，无病虫害，不带杂质和泥土，无冻害；农残检测符合国家标

准，新鲜、干净、卫生、来源可溯。

(5)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T1536-2021 标准三级，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每一批次需具有质检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食材送达时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

(6) **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送达时需提供生产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7) **牛奶**：符合国家规定带“学”字标的学生饮用奶，色泽乳白，有纯奶的鲜香味，不得以含乳饮料替代牛奶，按照厂家要求保存条件储存且未超出保质期，配送时需附质检报告。

(8) **调料**：货品在保质期以内，外包装清洁卫生、无破损，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生产日期、质保期等信息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号清楚等；无霉变和虫蛀鼠咬现象；调味品等包装产品具有 SC 质量认证并由相应质检报告（送达时需提供），来源可溯。

(9) **鱼类**：实行活鱼供应，具有鲜鱼固有的鲜明色泽，粘度透明；具有鲜鱼的正常腥味，无异臭味。每批次需提供当日检验检疫报告（送达时需提供）。

(10) **水饺皮**：饺子皮应有一定的韧性和韧度，不易断裂；饺子皮的厚度和大小应该均匀一致，不应出现过厚或过薄、大小不一致的情况；饺子皮生产日期、保质期和保存方式应符合相关标准。

(11) **水果**：新鲜、成熟、无萎蔫、无皱皮，无机械损伤，无腐烂，形态完整、美观，大小均匀，有果把儿，色泽鲜艳、有光泽，无病虫害，无异味，无冻害，每批次需提供当日农药残留

质检报告（食材送达时需提供）。

（12）**鸡**：实行鲜活供应，鸡冠色泽鲜红，形状完美，坚挺有力，绒毛洁净，没有稀粪便或者脏东西，具有有检疫合格证，送达时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5、食材来源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确保采购的大米、面粉、食用油的质量、价格，做到物美价廉，质量源头可溯、可控。

6、生产企业能力、生产过程监管等一切食品安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运输配送过程导致的食品安全和车辆及人员安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7、食材质量具体要求

（1）**大米**：必须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一级，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要求米粒饱满，无碎米，没有霉变，无其他杂质，无钠抛光，无陈化米，每一批次要有质检报告，（重金属镉符合国家标准）并需第三方检测报告（食材送达时需提供）。

（2）**面粉**：符合国家小麦精粉质量标准（GB/T1355-2021），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口感好，无霉变，感官完好无损，批次检验且第三方检验报告齐全（食材送达时需提供）。

（3）**肉类**：猪肉是本市饲养宰杀的新鲜肉，两章两证（检疫合格印章、肉品品质检疫合格印章、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疫合格证）齐全，按部位适当分成小块：鸡肉要去毛除脏的新鲜白条鸡，有检疫合格证；牛肉为新鲜瘦肉，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4）**蔬菜**：农残检测符合国家标准，新鲜、干净、卫生、来源可溯。

（5）**食用油**：必须符合 GB/T1536-2021 标准三级，如有最

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每一批次需具有质检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同时有第三方检验报告（食材送达时需提供）。

（6）**鸡蛋**：新鲜、蛋壳干净、完整，破开无臭味或其他异味。符合 GB2749-2015 国家标准要求，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7）**牛奶**：符合国家规定带“学”字标的学生饮用奶，不得以含乳饮料替代牛奶。

（8）**调料**：调味品等包装产品具有 SC 质量认证并由相应质检报告（送达时需提供），来源可溯。

5、食材质保期

大米、面粉送至指定地点时间距生产时间在 3 个月内；食用油送至指定地点时间距生产时间在 6 个月内，其他均应在有效期内。

第七条 配送工作流程：

（1）配送前供应商准备好产品相关检验证明资料，原辅材料样品，学校检验后保存。

（2）学校依据合同所列食品原材料品种、质量、价格制定周采购计划，并于每周末将次周《采购计划》报配送企业。

（3）**采购与配送**：由配送企业依据学校采购计划按时保质保量采购配送到学校。配送企业将食材送达学校后，学校采购验收人员现场验收。验收食材品种数量与学校采购计划是否一致；索证索票，验收食材质量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对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食材进行退换。

第八条 售后服务

如果所配送食材有质量问题被学校拒收或验收后在加工过程中才发现质量问题的，配送方必须在第一时间予以退换，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供餐。遇恶劣天气或交通中断时，配送企业应采

取应急措施，确保食材的正常供应。

第九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出示所采购产品的质检报告，有权利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抽检。

2、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产品包装破损的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受。

3、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议。

4、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

5、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现象，甲方有义务事先通告乙方并配合乙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

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缩减交接货物环节的流程及时间。

7、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

8、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做好关于食用产品知识的宣传工作。

9、甲方有权利对乙方食材经营场所、库房进行随机检查。

10、甲方有全力对乙方所供食材进行询价。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与招标规格完全一致且质量合格的产品。

2、乙方保证向甲方所供货物完整无损。

3、乙方在甲方提供了采购计划后，如果食材断货，要及时告知甲方调整采购计划并保证及时配送。乙方在市场价格波动，食材价格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4、乙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有权要求甲方及时验货，有权将学校收货中的违规行为及时向县学校后勤管理服务中心反映。

5、乙方有义务对学校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产品知识、存储

方式及食用产品知识的培训。

6、甲方需要的小批量的急用物资，乙方应予以满足解决，甲方因作息时间调整、库存条件限制等原因，采购了超过实际需求的食材，乙方有义务回收。

7、乙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米、面、油类大宗食材每单品提供一小包的留样产品。

8、乙方有义务对销售食材进行明码标价，接受甲方、丙方及相关部门监督，食材价格按采购人后勤管理部门调研发布的市场指导价*（1-价格优惠率）据实结算。

9.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校园食材采购管理系统上线运行有关工作。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有权利监督甲、乙方依法履行采购合同，对甲乙双方的争议进行协商处理。

2、丙方有权利对甲乙双方在采购中发生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3、丙方有权利组织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

4、丙方有权利组织召开供货商会议或召集购货方就供货中的有关事项进行协商。

5、丙方有权利协同市场监管等执法部门对供货商食品来源、经营场所卫生、仓储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6、丙方有义务对乙方配送的食材进行询价。

7. 丙方有义务发布食材市场指导价，方便学校与供货商结算货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

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留坝县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甲、己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并报教体局备案。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3、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丙 方 (盖章) 
地址: 留坝县火烧店镇	地址: 留坝县火烧店镇	地址: 留坝县紫柏路331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柏芳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包河峰
电话: 3956028	电话: 13891631790	电话: 0916-3921264
留坝县农村信用联社 开户银行: 2706090101201000053648	火烧店信用社 开户银行: 623027060000019395	
2015年8月26日	2015年8月26日	2015年8月26日